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委审泉（2025）4号

关于同意台湾德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新增临时执业地点的批复

德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你所提交的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新增临时执业地点的材料收悉。根据财政部《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财会〔2011〕4号）和《关于下放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审批项目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会〔2013〕25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新增临时执业地点备案。临时执业新增地点为天津市、河北省、吉林省、上海市、



山东省、广东省。

二、现向你所换发《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闽财委审泉）字外所临证第 008 号，有效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三、你所应当按照《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及时进行业务报备。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天津市财政局、河北省财政厅、吉林省财政厅、上海市财政局、山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

